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01《选举唐昌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票数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而未通过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出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汉平先生继续履职。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14: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院8号楼金地中心A座2808室，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彭陵江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79,191,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71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79,070,0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70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971,0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49,8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1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39,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550%；反对 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88,8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融创西南公司、融侨公司收

购星界置业100%股权及债权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49,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9%；反对 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158%；反对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对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39,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550%；反对 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议案5.00 关于对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39,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550%；反对 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39,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9,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550%；反对5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向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39,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5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9,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550%；反对 5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4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

特别议案。

议案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9,140,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0,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477%；反对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5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彭陵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79,355,81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135,603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02 选举罗宇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79,070,31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50,103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03 选举周永才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79,070,11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49,903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04 选举鲜先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79,070,11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49,903 股

表决结果：通过

9.05 选举薛茫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79,070,11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49,903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9.06 选举杨伟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79,070,11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49,903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戴琼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79,198,21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78,003 股

表决结果: 通过

10.02 选举李杰利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79,080,31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60,103股

表决结果: 通过

10.03 选举田冠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79,080,31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60,103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唐昌明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28,40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28,403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因股东大会同意票数未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而未通过表决。公司将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2 选举唐宗福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57,290,217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849,803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回平、高伟

3、结论性意见：财信发展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关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